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170号

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。

1.关于业绩波动

根据申报材料及2022年业绩预告，1)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。2019年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，2020-2021年，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好转；2022年1-

9月，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40.42%和26.91%；2)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,788.06万元到6,888.06万元，同比减少17,735.83万元到18,835.83万元，同比减少72.03%到76.49%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(1)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2)结合2022年业绩下滑的情况，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或改善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关于商誉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.97亿元，2020年及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大幅亏损24.5亿元主要因当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。截止2022年9月30日，发行人商誉9.76亿元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(1)2019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背景和原因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；(2)结合经营情况、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等，分析2020年及2021年未对商誉余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2022年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。

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，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，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并说明核查内容、核查手段、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。

3.关于认购对象

根据申报材料，本次认购对象为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，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杭州博文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。

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6号》第9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发行人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3月30日印发
